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報名時間：109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

報名地點：嘉義市民族國小

甄選時間：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

甄選地點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

109 年 5 月 13 日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通過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作業時程表

編 號	項 目	時 程	備 註
1	簡章公告	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起	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
2	現場報名	109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	地點:民族國小
3	試場公告	109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10 時前	公告於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網站
4	術科實作	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起	
5	錄取公告	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10 時前	公告於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網站
6	錄取分發	10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	地點:民族國小
7	報到	10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	地點:各相關分發 幼兒園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四、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五、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A 型肝炎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 100 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，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日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：

- (一)國小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者。

三、錄取人員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且符合園所需求者，優先分發至幸福幼兒園，專任廚工尤佳。

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專任廚工 6 名、部分工時廚工 3 名，共計 9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缺額表如下：

園 名	專任廚工	部分工時廚工
吳鳳幼兒園	1	0
復國幼兒園	1	0
幸福幼兒園	1	1
民族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	1	1
嘉北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小計	6	3

肆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甄選簡章於 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起，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或嘉義市國中小學校及公立幼兒園網站公告。
- 二、取得方式：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至上述網站下載，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

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(不另行販售)。

二、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，統一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或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mtesweb/index>)，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上網下載報名表(如附件 1)後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 2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235 號 電話：(05) 2222113 轉 211)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繳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乙份，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；另 1 張照片黏貼於准考證。

(二)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)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；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報名表後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。

3. 學歷證件，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，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(持國外學歷證件依(三)注意事項第 3 點辦理)。

4.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5. 委託書(如附件 2，無則免附)。

6. 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
7. 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
8. 其他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。例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
9. 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 28 元郵資，並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)(寄成績單用)。

※繳驗之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行負責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
2.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

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陸、試場公告：

試場地點分配表、甄選順序及注意事項等於 109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。

柒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起，請於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地點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（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，電話：05-2764317），視報名人數調整或增加甄選地點，請應考人留意試場公告訊息。
- 三、方式：術科實作總分 100 分（成品品評估 50%，衛生項目佔 50%），每位應考人須烹飪完成 2 道菜餚或點心（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），實作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。菜單當天公布，食材由學校提供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應考人報到完成後，應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參加實作說明會並進行實作。實作前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二）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份，始得應考。
 - （三）實作之順序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定之。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，各應考人之應考梯次將於說明會中公告。

捌、甄選錄取方式及結果公告：

- 一、錄取標準須達總成績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- 二、依據成績高低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）依序錄取。
- 三、10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，應考人可上網查榜。成績通知單另行寄發，名單以網頁公告為主，成績單寄達為輔，請應考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。

玖、甄選分發：

- 一、分發地點：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（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235 號）。
- 二、分發時間：109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前（親自或委託）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，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 9 時前（親自或委託）報到參與分發，唱名 3 次未到而錯過當日分發排序，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。
- 三、分發方式：正取、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正本，親自到場按成績高低選填志願；如委託他人者，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（附件 2）及雙方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正本。
- 四、分發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，成績皆相同時，於辦理分發時公開抽籤決定選填

志願分發學校(幼兒園)之先後順序。經分發後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學校(幼兒園)。具身心障礙人員資格者如幸福幼兒園尚有缺額，須優先分發至該園。

(二)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，如尚有缺額，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。

(三)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，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亦不得列入候用名冊。

拾、報到及應聘

一、各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，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各校(園)報到，並由校(園)長聘任；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到分發學校(幼兒園)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，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薪資為最低基本薪資(須代扣勞、健保費勞工自付額)，未來視相關規定予以調整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三、分發當日未分發之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109 學年度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如有缺額，由各校(園)依備取人員成績依序自行遴用，候用期限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(分發當日逾時未參加公開分發作業、不接受分發者或分發後未報到者，取消候用資格)。

四、學校(幼兒園)因招生不足導致裁(減)班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要件，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資遣費。

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分發學校(幼兒園)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六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遇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之推行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七、申訴專線與信箱：電話：(05) 2254321 轉 366 (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)；電子郵件信箱：emily888@ems.chiayi.gov.tw；本府廉政專線，電話：05-2222770，傳真：05-2253150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附錄及附件：

附錄 1：術科實作規則。

附錄 2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發展甄選作業之相關防疫措施規定。

附錄 3：實作評分表

附件 1：報名表。

附件 2：委託書。

附件 3：切結書。

附件 4：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黏貼表。

附件 5：准考證。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術科實作規則

1. 應考人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。
2. 應試使用之原料、設備、機器請應考人於開始考試後 10 分鐘內核對並檢查，如有疑問，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。
3. 應考人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。
4. 應考人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記分。
5.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。
6. 製作完成後應考人應清潔使用之鍋具、設備，並於結束時，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，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；繳件出場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7.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，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，不予記分。
8. 製作說明：
 - (1) 產品製作份量為 6 人份。
 - (2) 應考人請穿合宜服裝到實作賽場地；穿拖鞋或涼鞋、穿短褲均不得入場應考。
9. 應考人自備下列用具器材：廚師工作服(含上衣、圍裙、帽)、衛生手套及口罩，可自備菜刀（現場有提供菜刀）。
10.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1. 有關違反術科實作規則處理方式，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。

**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發展甄選作業之相關防疫措施規定**

1. 應考人及同住家人若於甄選當日前 14 天內出國者，應主動告知。應考人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不得應考。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主動於 6 月 10 日前通知民族國小。
2. 甄選當天，需配合測量體溫及手部清潔，請應考人提早出門，避免因須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或其他因素耽誤報到時間。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拒絕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，不予計分。甄選報到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。如有額溫超過 37.5 度 C(含)或耳溫超過 38 度 C(含)以上者，將進行第 2 次量測，若仍維持高溫，不得應考。
3. 為避免人員群聚易發生交叉感染，甄選當天應考人休息區須按准考證號碼就座，實作前將於休息區唱名，若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為避免人潮群聚，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陪考。
4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簡章之防疫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辦理。應考人應考之防疫措施若有調整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民族國小網站。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術科實作評分表

項目	評分內容	配分
成品 品評 (50%)	(一)時間掌控	10
	(二)食材取量	10
	(三)烹飪熟稔	10
	(四)幼兒適口度	20
衛生 項目 (50%)	(一)個人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 1. 手部有受傷，未經適當傷口包紮處理及不可拆除之手鐲，且未全程配戴衛生手套者（衛生手套長度需覆蓋手鐲，處理熟食應更新手套）。 2. 衛生手套使用過程中，接觸他種物件，未更換手套再次接觸熟食者（衛生手套應有完整包覆，不可取出置於檯面待用）。 3. 以衣物拭汗，或未以專用潔淨布巾、紙擦拭用具、物品及手者。 4. 其他有違個人衛生項目。	15
	(二)烹調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 1. 使用免洗餐具者，或食材未經驗收數量及品質者。 2. 洗滌餐器具時，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：餐具→鍋具→烹調用具→刀具→砧板。 3. 洗滌食材，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：乾貨（如：香菇、蝦米…）→加工食品類（素，如：沙拉筍、酸菜…）→加工食品類（葷，如：皮蛋、鹹蛋、水發魷魚…）→蔬果類（如：蒜頭、生薑…）→牛羊肉→豬肉→雞鴨肉→蛋類→魚貝類。 4. 切割生食食材，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：乾貨（如：香菇、蝦米…）→加工食品類（素，如：沙拉筍、酸菜…）→加工食品類（葷，如：皮蛋、鹹蛋、水發魷魚…） 5. 蛋之處理程序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：洗滌好之蛋→用手持蛋→置於乾淨容器上（可為裝蛋之容器）→剝開蛋殼→將蛋放入第 2 個容器內→檢視蛋有無腐壞，集中於第三容器內→烹調處理。 6. 可利用之食材棄置於廚餘桶或垃圾桶者。 7. 烹調時有汙染之情事者： (1)烹調用具置於檯面或熟食匙、筷未置於熟食器皿上。 (2)菜餚重疊放置、成品食物有異物者、以烹調用具就口品嚐、未以合乎衛生操作原則品嚐食物、食物掉落未處理等。	20
	(三)環境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 1. 將非屬食物類或烹調用具、容器置於工作檯上者（如：洗潔劑、衣物等，另酒精噴壺應置於熟食區層架）。 2. 將垃圾袋置於水槽內或食材洗滌後垃圾遺留在水槽內者。 3. 工作結束後，未徹底將工作檯、水槽、爐檯、器具、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理乾淨者（即時間內未完成）。 4. 其他有違環境衛生項目。	15
總分		100

(附件 1)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【相片黏貼處】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 ☐ 免役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住址： e-mail：		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(必填正確)		
學歷	最高學歷(請填學校全銜)		科、系、所			
經歷 (含現職)	服務單位(請填全銜)	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
	現職：			起： 年 月 日 訖： 年 月 日	免填	
				起： 年 月 日 訖： 年 月 日		
				起： 年 月 日 訖： 年 月 日		
繳驗文件 名稱	*各項文件請依序整理裝訂於本表後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)					
	☐ 國民身分證(必備)		☐ 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(必備)			
	☐ 學歷證件(必備)		☐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			
	☐ 委託書		☐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(男性必備)			
	☐ 切結書(必備)		☐ 掛號回郵信封(必備)(貼足 28 元郵資，並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)			
	☐ 其他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。例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				
審查意見	初審核章	複審核章	收費			
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				

(附件 2)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

☐ 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☐ 分發作業

☐ 報到手續(☐甄選分發 ☐錄取報到)

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(附件3)

嘉義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、109年6月17日報到或於109年8月1日完成到職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(附件 4)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 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(背面)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技術士證照 (正面)黏貼處	技術士證照 (背面)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
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准考證

黏貼最近 6 個月內
2 吋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		日期	109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 四)
身分證字號		時間	上午 8:30 開始
姓 名		項 目	術科實作

※甄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（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）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。
考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份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三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四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悉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。
- 五、甄選地點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（住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、電話：05-2764317）。

※ 相關法規條文

勞動基準法

第 11 條

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
第 23 條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前項經免職、解聘或解僱之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，應依法給付退休金。

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情事，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情事者，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，已進用或僱用者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亦同。

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。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，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，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

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、通報、資訊蒐集、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，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，其免職或撤職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；其未免職或撤職者，應調離現職。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於調查期間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；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，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。